

台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慶祝創校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LOGO 暨 SLOGAN 與吉祥物設計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慶祝本校六十週年校慶，鼓勵全校師生發揮創意，塑造六十週年校慶之形象識別系統，廣徵具代表性之標誌與標語與吉祥物，作為校慶之精神象徵。
- 二、設計概念：以祝賀校慶為主，表現創新、健康、活力、進取、向善的精神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南寧高級中學學務處
- 四、參賽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師生均可報名參加
- 五、徵選項目：
 - (一)校慶「LOGO」徵選：(手繪、電腦繪圖皆可，並請以文字說明創作理念)
能做為校慶活動的精神象徵，並廣泛應用於校慶文宣及活動，達到宣傳之目的。
 - (二)校慶「標語」SLOGAN 設計徵選：
能契合本校六十週年校慶之校史傳承、學校特色與教育精神為原則，標語字數在 15 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)，限用中文。
 - (三)校慶「吉祥物」設計徵選：(手繪、電腦繪圖皆可，並請以文字說明創作理念)
能突顯本校六十週年校慶之活動精神，可為人形、擬人、動物或其他各種形式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作品：LOGO、吉祥物(電繪或手繪)，以及 SLOGAN 文字(請電腦打字)，可擇一或三者皆報名，請於附件一報名表上勾選註明。
 - (二)電腦繪圖或手繪之 A4 完稿作品均可，電腦設計圖版面設定 2cm (邊界)，手繪格式如報名表所載。
 - (三)電腦繪圖作品圖稿請附原始圖檔與 JPEG 格式檔，解析度至少 300dpi 以上。
 - (四)**報名表**(附件一)電腦打字後，連同**授權同意書**(附件二)與**電繪原始圖檔**或**手繪作品**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；[亦可將報名表寄至 23020-02@nn.jh.tn.edu.tw](mailto:23020-02@nn.jh.tn.edu.tw) 信箱。
 - (五)請於報名表中闡述 100 字內之設計創作理念。
- 七、截止日期：110 年 4 月 22 日止。
- 八、評審方式：意念表達 3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 30%、應用可行性 20%、美觀及配色 20%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LOGO、吉祥物，以及 SLOGAN 各項獎勵如下
 - (一)第一名 1 名，頒發獎狀一紙，禮卷 1000 元，小功乙次。
 - (二)第二名 1 名，頒發獎狀一紙，禮卷 600 元，嘉獎兩次。
 - (三)第三名 1 名，頒發獎狀一紙，禮卷 400 元，嘉獎乙次。
 - (四)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一紙，禮卷 100 元，嘉獎乙次。
 - (五)入選若干名，嘉獎乙次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冒名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繳獎金，法律責任由被檢舉者自負。
 - (二)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，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，獎項從缺。
 - (三)凡參賽者皆擁有作品著作權。入圍作品歸本校所有，擁有展示、印刷、修正、出版等權利，參賽者參加比賽即表示接受此原則。
- 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實亦同。